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個人客戶適用)

說明：

1. 第一金投信 (以下簡稱本公司) 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3. 本表相關用詞 (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等)，請參閱該辦法規定。

請注意：本文件並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若您對本文件有稅務或法務方面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等相關專業人士。

一、請依您個人稅籍身分，填寫以下資料

1.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籍之居住國家/地區、稅籍編號等：

(請注意：對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	稅籍編號(中華民國稅籍為身分證字號)	如未提供稅籍編號請說明 A、B、或 C	若選取理由 B 請進一步說明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2)				
(3)				
(4)				
(5)				

※ 若未提供稅籍編號，請說明理由：

理由 A：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籍編號。

理由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如選取此理由，須解釋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居住國家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帳戶持有人揭露稅籍編號。

2. 具非中華民國稅籍，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

姓氏		名字	
出生國家或地區		出生城市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			
現行居住地址			

二、聲明

- (一)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二)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三)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和完備；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通知 貴公司，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 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請注意：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帳戶持有人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_____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請注意：立聲明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者，且須提供授權文件佐證)

簽署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